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的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的若干條文，以使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符合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的比較載於下表。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側一欄的條文為新增內容。)	2.2 「 <u>黑色暴雨警告</u> 」指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2.2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為本細則之目的，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p>	<p>2.2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為本細則之目的，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u>颱風訊號烈風警告</u>、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p>
<p>(不適用。右側一欄的條文為新增內容。)</p>	<p>2.2 「<u>烈風警告</u>」指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p>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u>颱風訊號</u><u>烈風警告</u>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細則該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p>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細則該年外，本公司須<u>就每個財政年度</u>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天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p>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u>一</u>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u>而有</u>關股東須於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u>有關書面</u>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u>本公司</u>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u>以及將添加至大會議程的決議案</u>，並由請求人簽署<u>一</u>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p>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天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p>(不適用。右側一欄的條文為新增內容。)</p>	<p><u>12.10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2.12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u></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側一欄的條文為新增內容。)	<p>12.11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2.12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p>
(不適用。右側一欄的條文為新增內容。)	<p>12.12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10條或第12.11條延後：</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a) <u>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細則第12.11條押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u></p> <p>(b) <u>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且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u></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c) <u>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12.5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u></p>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del>則每名出席的股東</del><u>(a)均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及(c)在</u>；如以投票方式表決<del>時則每名出席的股東</del><u>則每名出席的股東</u>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股東<u>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u>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u>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權</u>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u>其獲委任後</u>的本公司下<u>一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del>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del></p>
<p>16.6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p>16.6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註：本條細則的英文版修改並不影響中文版本)</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p> <p>(a) 如果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總部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p> <p>(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p> <p>(c) 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p> <p>(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p> <p>(e) 因為法律或者本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p>	<p>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p> <p>(a) 如果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總部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p> <p>(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p> <p>(c) 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p> <p>(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p> <p>(e) 因為法律或者本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f)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者</p> <p>(g) 根據細則第16.6條規定的普通決議被解職。</p> <p>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p>(f)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者</p> <p>(g) 根據細則第16.6條規定的普通決議被解職。</p> <p><u>16.19</u>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u>人數及董事人選</u>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u>16.3</u>條任命<u>須膺選連任</u>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不適用。右側一欄的條文為新增內容。)</p>	<p>32.1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u>通過特別決議案</u>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p>

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序號因建議修訂中部分條文的增加、刪除或重排而發生變化，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經修訂後的序號應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用)。

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戴國良先生。

\* 僅供識別